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17】海字第 061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0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2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2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7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况	2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74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4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6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	77
十一、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77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0
十三、结论性意见	8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顺股份/上市公司/资产购买方/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顺有限	指	汕头保税区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万顺股份改制前的主体）
江苏中基/标的公司	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有限	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中基改制前的主体）
香港中基	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为江苏中基全资子公司
华丰铝业	指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为江苏中基控股子公司
美信铝业	指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为江苏中基全资子公司
GTL 公司/交易对方	指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
无锡申金	指	无锡申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亚洲	指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鸿基国际	指	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纪元投资	指	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东洋国际	指	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宝(香港)	指	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方	指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
交易各方/交易相关方	指	万顺股份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3%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万顺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GTL 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基 23%的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万顺股份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万顺股份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交易价格	指	万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
新增股份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万顺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及/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万顺股份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万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基准日	指	万顺股份与交易对方经协商一致确认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截止日及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之权属过户给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及受其委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	指	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两个会计年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万顺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 2016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0 号）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的，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17】海字第 061 号

致：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适用意见第 12 号》、《股票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的委托和相关的法律要求，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等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得到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在内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证：其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标的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交易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查验的材料、原则、方式等主要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接受公司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到公司、标的公司指定办公场所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公司、标的公司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公司、标的公司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公司、标的公司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公司、标的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

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与公司、标的公司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万顺股份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万顺股份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内部决议文件、万顺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万顺股份拟向 GTL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中基 23%的股份。交易各方参考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083 号）的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江苏中基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23%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7,600 万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股数为 20,520,446 股。

2、配套融资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87,932,956 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本次配套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扩建年产 3 万吨高端铝箔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

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需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获得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涉及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 GTL 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基 23% 的股份。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08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1,213,954,200 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79,209,466 元。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600 万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45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以下公式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②配股

$$P=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③派息

$$P=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资产的权益所有人 GTL 公司，上市公司将向 GTL 公司非公开发行 20,520,446 股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中基 23% 的股份。

上述有关增发股份数的计算，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增发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GTL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若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7) 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批复的情况下,交易各方将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着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的原则,江苏中基适时将通过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江苏中基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批复之日后,由交易各方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江苏中基尽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

江苏中基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件（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函”）；在江苏中基取得新三板终止挂牌函后，江苏中基适时将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作出将江苏中基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的决定，并及时完成江苏中基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江苏中基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后，江苏中基适时将通过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作出将 GTL 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基的股权转让给万顺股份的决定，交易各方将按照已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标的资产转受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资企业变更事项的备案手续。

江苏中基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前后，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中基的股份（股权）比例不变，本次交易方案依然适用。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中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实施细则》及《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下列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股票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之交易价格的 100%，且为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87,932,956 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相关陈述，本次配套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扩建年产 3 万吨高端铝箔项目，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高端铝箔项目	江苏中基下属子公司	55,000.00	不超过 27,6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相关实施主体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本次交易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系在江苏中基全资子公司美信铝业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产能扩建项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募投项目已编制完成可研报告，2017年4月28日，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3万吨高端铝箔项目备案的通知》（濉发改政务[2017]112号）准予项目备案，后续美信铝业将跟进办理项目工程规划及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采用由上市公司向江苏中基公司增资，再由江苏中基向美信铝业增资的方式实施。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障上市公司及江苏中基的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就前述所涉江苏中基增资等相关议案，无锡申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在同等条件下的增资权利，且在审议该等议案时投赞成票，并积极配合办理增资所涉及相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文件。

（6）锁定期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交所；待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三）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净资产的，盈利或净资产增加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净资产的，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持有人享有。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有效期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本次交易的发行人万顺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094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123 号”《审计报告》和美信铝业审计机构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060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及美信铝业合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对应指标的 50% 以上，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行为。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杜成城，本次交易未引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且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为万顺股份，资产出售方暨股份认购方为 GTL 公司。

（一）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1、资产购买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万顺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购买方现时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076475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杜成城”，注册资本为 43966.478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光电产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的加工、制造、研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批发、销售；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2、资产购买方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万顺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购买方为依法设立且其公开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57”，股票简称“万顺股份”。

（1）整体变更设立

万顺股份是经汕头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保税区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的批复》（汕保企更[2007]20 号）批准，由杜成城、杜端凤、蔡懿然、周前文、肖镇金、李伟明、韩啸、徐天荷、黄敏玉、林碧良等 10 人作为发起人，以万顺有限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1,742.06 万元按 1.376: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顺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6 日，2007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并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5000000084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

（2）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1 号）核准，万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8.38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63 号）同意，万顺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万顺股份”，股票代码“300057”。2010 年 3 月 9 日，万顺股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顺股份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元变更为 21,1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011 年 4 月，万顺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万顺股份股本总额增加至 422,000,000 股，并于 2011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根据万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9 号”《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5 年 6 月，万顺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664,781 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6.5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933,690.92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5-00024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万顺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422,000,000.00 元增加至 439,664,781.00 元。万顺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39,664,781 股，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万顺股份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依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3、资产购买方的持续经营及规范运营情况

经查验万顺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决议文件、内部管理制度、工商档案、公司公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万顺股份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根据万顺股份、万顺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万顺股份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万顺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万顺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万顺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万顺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 万顺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影响的相关情形。

(3) 万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引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顺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创业板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触犯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关于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万顺股份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出售资产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暨股份认购方为 GTL 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 GTL 公司的注册登记证的登载信息，GTL 公司是一家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新加坡设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912815E，住所为 20MALACCA STREET#06-00 MALACCA SINGAPORE 048979，董事为 XUE JIA LUN(薛家伦)，经营范围是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和其他投资控股。GTL 公司由澳大利亚籍自然人薛家伦 100%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及 GTL 公司及其唯一股东薛家伦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前，薛家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GTL 公司现时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既存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

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 GTL 公司的商事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TL 公司有效存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GTL 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7 年 5 月 31 日，万顺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做出了详细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作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标的资产交割、陈述和保证、协议生效条件、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后续安排等进行了约定，此类约定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将在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万顺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 GTL 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基 23%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委员会议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暨股份认购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形成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及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均为溢价发行，同一次发行的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及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及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之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发行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提高、财务状况的改善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江苏中基 92%的股权，江苏中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123 号”的《审计报告》，江苏中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 GTL 公司获得的增发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6%（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所称的“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之关联方的认定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交易而遭受影响。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就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0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

3、根据万顺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有管辖权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GTL 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基 23%的股份。根据 GTL 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稳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自资产出售方转移至资产购买方不存在法律障碍。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上市之交易情形，但将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一并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未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发行价格在不低于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询价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股票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45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及董事会决议有关该交易的定价说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资产购买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之锁定期保证和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配套融资将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扩建年产 3 万吨高端铝箔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情形，应适用《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市公司相关方出具承诺函确认，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万顺股份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61,586,494.52 元、94,119,470.78 元，万顺股份最近两年盈利，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万顺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万顺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修改最新适用的公司章程，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万顺股份最近两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万顺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根据万顺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上市公司及其关键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其他情形。

2、根据万顺股份提供的资料、万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顺股份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根据《重组报告书》、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2017]第 5-00050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万顺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即：(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万顺股份的三会决议文件、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三会决议文件、万顺股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万顺股份已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7年5月31日，万顺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投资扩建年产3万吨高端铝箔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签署〈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适时安排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万顺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表示认可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GTL 公司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基的 23%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标的公司已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31日，江苏中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暨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以取得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江苏中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变更江苏中基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万顺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中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各方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 GTL 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是否构成战略投资及应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办法》”）有关其适用范围的规定，如外国投资者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投资取得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应满足该有关投资者资格、投资锁定期、投资需报请商务部批准等规定。就本此交易而言，上市公司万顺股份为持有江苏中基 69% 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收购 GTL 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中基的少数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拟向 GTL 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受让 GTL 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基 2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GTL 公司将退出江苏中基的股东会及董事会。由此可见，GTL 公司系为配合上市公司资产购买安排基于前述换股交易被动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而非实施战略投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同时，GTL 公司通过换股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46%（假定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价格按照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前的收盘价格 14.81 元/股，计算预估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后占比为 4.29%），本次交易完成后，GTL 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本次交易 GTL 公司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构成“战略投资”行为，不适用《战投办法》，不需要按《战投办法》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GTL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江苏中基 23% 的股份。标的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一）江苏中基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江苏中基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证券代码为“838748”，证券简称“江苏中基”，江苏中基现时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68299177G（1/1）”的《营业执照》，该证照登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江苏省市申港镇亚包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特许经营项目无；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用于包装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的铝箔（厚度 0.3 毫米以下）及其他铝箔。

股本结构：万顺股份持有江苏中基 69%的股份，GTL 公司持有江苏中基 23%的股份，无锡申金持有江苏中基 8%的股份。

（二）江苏中基的历史沿革

1、江苏中基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004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上海亚洲设立名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外商独资企业。

2004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2004]1119 号”《关于外资企业“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80 万美元，出资分期缴纳，第一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余部分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全部缴清。同日，江苏中基有限领取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6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14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中基有限领取了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003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江阴南闸镇锡澄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颜文桦，注册资本 3,28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3 日。

江苏中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3,280	0	100%	货币
合计		3,280	0	100%	——

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验（2005）036 号、诚信验（2005）092 号、诚信验（2006）039 号、诚信验（2006）071 号、诚信验（2006）075 号、诚信验（2007）027 号、诚信验（2007）062 号、诚信验（2007）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中基有限实收资本为 3,280 万美元。

2、2005 年 3 月出资方式暨实际注册资本变更

2005 年 2 月 15 日，江苏中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投资方上海亚洲的出资方式由“以现汇 3,280 万美元投入”变更为“以在江阴新联通印务有限公司所取得的可分配利润折 525 万美元及现汇 2,755 万美元投入”，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江苏中基有限股东上海亚洲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3 月 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2005]143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此次变更。

2005 年 3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编号为“（苏）汇资核字第 32028120050000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

上海亚洲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印务有限公司所取得的 2004 年净利润人民币 43,451,625 元（折 525 万美元）对江苏中基有限进行再投资。

2005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核准通知书》，对江苏中基有限因股东出资方式调整修改江苏中基有限章程而申请章程修正案备案事项予以核准并准予备案。

2005 年 3 月 11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2005）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11 日江苏中基有限已收到投资方上海亚洲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 525 万美元，均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印务有限公司所取得的可分配利润折 525 万美元作为资本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16.01%，满足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基有限章程有关“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90 天内足额缴清注册资本的 15%”的规定。

2005 年 3 月 1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江苏中基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中基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3,280	525	100%	货币
合计		3,280	525	100%	——

3、200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8 日，江苏中基有限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并据此修改了江苏中基有限章程。根据原投资方上海亚洲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分别与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基有限 20%股权、11%股权、16%股权、7%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20 日，江苏中基有限的股东上海

亚洲、鸿基国际、纪元投资、新东洋国际、统宝（香港）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年9月23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第02021号”《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亚洲出资1,508.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6%；鸿基国际出资65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纪元投资出资360.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1%；新东洋国际出资524.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统宝（香港）出资22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此次股权转让系上海亚洲将其在江苏中基有限尚未出资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鸿基国际、新东洋国际、纪元投资、统宝（香港）。2005年9月23日，江苏中基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2005年10月2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江苏中基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中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 例	出资形 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1,508.8	525	46%	货币
2	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6	0	20%	货币
3	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4.8	0	16%	货币
4	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8	0	11%	货币
5	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229.6	0	7%	货币
合计		3,280	525	100%	——

4、2005年10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出具的《收款凭证》显示，鸿基国际于2005年6月9日将1,485,267.87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开立的账户、统宝（香港）于2005年6月15日将931765.16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开立的账户、纪元投资于2005年6月21日将115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

西支行开立的账户、新东洋国际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将 1,825,990 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开立的账户。

2005 年 9 月 27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2005）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江苏中基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后，截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江苏中基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64.302303 万美元。

2005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江苏中基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中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1,508.8	525	46%	货币
2	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6	148.53	20%	货币
3	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4.8	115	16%	货币
4	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8	182.60	11%	货币
5	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229.6	93.18	7%	货币
合计		3,280	1,064.31	100%	——

5、200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6 年 2 月 16 日，江苏中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亚洲认缴的江苏中基 46% 的出资 1,508.8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由“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印务有限公司所获得的人民币可分配利润折 525 万美元及现汇 983.8 万美元出资”变更为“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印务有限公司所获得的人民币可分配利润折 1,053.5 万美元及现汇 455.3 万美元出资”，出资期限不变，并据此修改了江苏中基有限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06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2027 号”《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本次变更。

2005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编号为“（苏）汇资核

字第 32028120060000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上海亚洲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印务有限公司所取得的 2004、2005 年利润折 528.5 万美元对江苏中基有限进行再投资。

2006 年 3 月 25 日，江苏中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纪元投资与统宝(香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统宝(香港)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基有限 1.9%的股权转让给纪元投资，并据此修改江苏中基有限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根据 2006 年 3 月 25 日纪元投资与统宝(香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统宝(香港)将其在江苏中基有限尚未出资部分的股权无偿进行转让。2006 年 5 月 20 日，江苏中基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2043 号”《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6 年 6 月 1 日，江苏中基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出具的《收款凭证》显示，上海亚洲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将 183.9968 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纪元投资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将 13.1 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鸿基国际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将 101 万新加坡元（折 59.210387 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新东洋国际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将 63.9969 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

2006 年 5 月 30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2006）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18 日，江苏中基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384.60639 万美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出具的《收款凭证》显示，新东洋国际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和 2006 年 3 月 1 日将 278.2041 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纪元投资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将 3.975454 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根据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和《进账单》显示，上海亚洲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印务有限公司取得的 2004 及 2005 年利润 528.5 万美元

汇入江苏中基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

2006年6月2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2006）0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30日，江苏中基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2,195.285944万美元。

根据交通银行江阴支行的《收款凭证》显示，统宝（香港）于2006年4月13日将741,034.84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鸿基国际分别于2006年4月13日和2006年6月6日将0.660077万美元、33.606079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的《收款凭证》显示，纪元投资于2006年4月20日将291.0475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余额0.002954万美元列入江苏中基有限资本公积金。

2006年6月12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2006）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6日，江苏中基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2,594.70013万美元。

2006年6月2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江苏中基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中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1,508.80	1,237.50	46%	货币
2	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6	242.00	20%	货币
3	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4.80	524.80	16%	货币
4	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3.12	423.12	12.90%	货币
5	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167.28	167.28	5.10%	货币
合计		3,280	2594.70	100%	——

6、2007年8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3月16日，江苏中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修改出资方式的决议，同意上海亚洲46%注册资本1,508.8万美元的出资方式，由原“以其在江阴

新联通印务有限公司所获得的人民币可分配利润折 1,053.5 万美元及现汇 455.3 万美元出资”变更为“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印务有限公司所获得的人民币可分配利润折 1,053.5 万美元、在江阴新联通包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所获得的人民币可分配利润折 271.3032 万美元及现汇 183.9968 万美元出资”，出资期限不变，并据此修改江苏中基有限章程。

2007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2089 号”《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出资方式的批复》，批准本次变更。

2007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编号为“（苏）汇资核字第 32028120070000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上海亚洲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包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所取得的 2005 年利润折 271.3032 万美元对江苏中基有限进行再投资。

根据交通银行江阴支行出具的银行流水单显示记录，鸿基国际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将 65.109925 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有限于交通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澄江支行出具的《进账单》，上海亚洲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印务有限公司取得 2005 年应分配利润折合 271.3032 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有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澄江支行开立的账户。

2007 年 6 月 25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2007）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苏中基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931.113255 万美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出具的《收款凭证》，鸿基国际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将 38.927063 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有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根据交通银行江阴支行出具的《收款凭证》，鸿基国际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将 40.89984 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有限于交通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

2007 年 6 月 29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2007）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江苏中基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010.940158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中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1,508.80	1,508.80	46%	货币
2	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6	386.94	11.80%	货币
3	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4.80	524.80	16%	货币
4	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3.12	423.12	12.90%	货币
5	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167.28	167.28	5.10%	货币
合计		3,280	3,010.94	91.80%	——

7、2007 年 11 月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根据交通银行江阴支行出具的《收款凭证》，鸿基国际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将 269.059842 万美元投资款汇入江苏中基有限在交通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

2007 年 10 月 31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验（2007）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中基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280 万元，满足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基有限章程约定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足额缴清”的出资要求。

2007 年 11 月 15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中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1,508.80	1,508.80	46%	货币
2	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6	656	20%	货币

3	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4.80	524.80	16%	货币
4	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3.12	423.12	12.90%	货币
5	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167.28	167.28	5.10%	货币
合计		3,280	3,280	100%	——

8、2008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6日，江苏中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鸿基国际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基有限5%股权转让给上海亚洲，并据此修改江苏中基有限章程。

2007年11月16日，鸿基国际与上海亚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江苏中基有限注册资本为3,280万美元，5%股权的转让定价为164万美元。同日，江苏中基有限各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18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2019号”《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8年1月24日，江苏中基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2008年2月29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江苏中基有限的注册号变更为320281400009267。

本次转让后，江苏中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1,672.80	1,672.80	51%	货币
2	鸿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92	492	15%	货币
3	新东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4.80	524.80	16%	货币
4	纪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3.12	423.12	12.90%	货币
5	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167.28	167.28	5.10%	货币

合计	3,280	3,280	100%	——
----	-------	-------	------	----

9、200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5 日，江苏中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鸿基国际、新东洋国际、纪元投资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江苏中基有限 15%股权、16%股权、12.9%股权转让给上海亚洲，并据此修改江苏中基有限章程。

2008 年 2 月 25 日，鸿基国际、纪元投资、新东洋国际分别与上海亚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江苏中基有限各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3 月 11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2063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的批复》，批准本次转让。2008 年 3 月 14 日，江苏中基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2008 年 4 月 10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江苏中基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江苏中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3,112.72	3,112.72	94.90%	货币
2	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167.28	167.28	5.10%	货币
合计		3,280	3,280	100%	——

10、2008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5 日，江苏中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统宝(香港)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基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亚洲，并据此修改江苏中基有限章程。

2008 年 9 月 15 日，统宝(香港)与上海亚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定价是以江苏中基有限税后净利润 8,000 万元乘以 6.35 再乘以相应股权比例的价格进行购买，最终定价为人民币 2,591.40 万元。同日，江苏中基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20026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转让。2008 年 10 月 14 日,江苏中基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2008 年 11 月 7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江苏中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 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3,280	3,280	100%	货币
合计		3,280	3,280	100%	——

11、2010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2 日,江苏中基有限的股东上海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390 万美元,将江苏中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280 万美元增加到 4,67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390 万美元由上海亚洲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印务、江阴新联通包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中基有限取得的可分配利润投入,并据此修改江苏中基有限章程。同日,江苏中基有限股东上海亚洲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苏商资审字[2009]第 20072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次变更。2009 年 11 月 20 日,江苏中基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了“TZ3202812009000017 号”、“TZ32028120090000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上海亚洲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包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新联通印务所取得的 2008 年利润折 583.4 万美元、369.6 万美元对江苏中基有限进行再投资。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亚洲以其取得的在江苏中基有限 2008 年应付股利人民币 29,837,486.00 元转增为江苏中基有限的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出具的《进账单》，上海亚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印务有限公司取得的 2008 年未分股利人民币 25,234,809.60 元汇入江苏中基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包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 2008 年未分股利人民币 39,832,218.40 元汇入江苏中基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开立的账户。

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诚信验（2009）1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止，江苏中基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4,67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390 万美元由上海亚洲以其在江阴新联通印务、江阴新联通包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中基有限取得的可分配利润投入。

2010 年 1 月 6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中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4,670	4,670	100%	货币
合计		4,670	4,670	100%	——

12、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7 日，江苏中基有限股东上海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330 万美元，将江苏中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670 万美元增加到 6,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330 万美元由上海亚洲以其在江苏中基有限所获得的人民币利润 399 万美元及现汇 931 万美元投入；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铝箔制造（厚度 0.3 毫米以下），销售自产产品”；并相应修改江苏中基有限章程。

2010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苏商资审字[2010]第 20066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本次变更。2010 年 6 月 29 日，江苏中基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2010年8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ZZ3202812010000008号”核准件，核准上海亚洲以其在江苏中基有限所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折合399万美元对江苏中基有限进行转增资本。

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8月23日出具的“诚信验(2010)4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16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5,069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399万美元由上海亚洲以其取得的在江苏中基有限2009年度的应付股利投入。

2010年9月13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江苏中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6,000	5,069	100%	货币
合计		6,000	5,069	100%	——

13、2011年4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3月10日，江苏中基有限股东上海亚洲作出股东决定，新增注册资本1,330万美元中除已出资到位的399万美元外，剩余部分以投资方在江苏中基有限2009年度的应付股利人民币590.75189万元折合90.052269万美元以及投资方在江苏中基有限2010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516.701209万元折合840.947731万美元出资；决定免去江苏中基有限原董事JOHN DAVID CAMBRIDGE的董事职务，委派杜成城担任江苏中基有限董事，并相应修改了江苏中基有限章程。

2011年3月24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20018号），同意江苏中基有限的股东新加坡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SHANGHAI ASIA COMPANY PTE. LTD）增资1330万美元的出资方式由原“以其在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所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折399万美元及现汇931万美元投入”变更为“以其在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所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及股利折1,330万美元投入”。

2011年3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ZZ3202812011000005号”核准件，核准上海亚洲以其在江苏中基有限所获得的应付股利人民币5,907,518.90元折合90.052269万美元对江苏中基有限进行转增资本。

2011年3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ZZ3202812011000006号”核准件，核准上海亚洲以其在江苏中基有限所获得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5,167,012.09元折合840.947731万美元对江苏中基有限进行转增资本。

2011年3月31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11）1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31日，江苏中基有限已收到投资者上海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931万美元，投资者以其在江苏中基有限所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折合931万美元出资。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江苏中基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6,000万美元。

2011年4月29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备案）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中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	——

14、2012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4日，江苏中基有限股东上海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基有限75%股权转让给万顺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17,402,657.00元；决定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基有限25%股权转让给GTL公司，转让价款合计2,836.8521万新元（折2,180.45万美元）。同日，上海亚洲分别与万顺股份、GTL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18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合资企业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20004号），核准江苏

中基股东上海亚洲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基有限 75%股权（4,500 万美元）转让给万顺股份，其余 25%股权（1,500 万美元）转让给 GTL 公司。股权转让后，江苏中基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2 年 2 月 3 日，江苏中基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此次交易通过了万顺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 年 1 月 18 日万顺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 号文），核准万顺股份使用人民币 7.5 亿元购买上海亚洲所持有的江苏中基有限 75%的股权、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2012 年 2 月 13 日，江苏中基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6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18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万顺股份受让股权取得了相应的授权与批准，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2012 年 2 月 23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江苏中基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中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万顺股份	4,500	4,500	75%	货币
2	GTL 公司	1,500	1,500	25%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	——

15、2013 年 12 月吸收合并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暨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5 日，江苏中基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江苏中基有限吸收合并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合并后江苏中基有限存续，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前江苏中基有限与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江苏中基有限承继。同意合并后江苏中基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600 万美元。其中，万顺股份出资 4,9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GTL 公司出资 1,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用于包装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的铝箔（厚度 0.3 毫米以下）”变更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

用于包装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的铝箔（厚度 0.3 毫米以下）及其他铝箔。”

同日，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中基有限吸收合并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合并后江苏中基有限存续，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前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江苏中基有限承继。

同日，江苏中基有限和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后的江苏中基有限股东万顺股份、GTL 公司签署了新制定的江苏中基有限章程。

2013 年 7 月 10 日、11 日、12 日，江苏中基有限、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在《人民日报》上刊登了《外资企业吸收合并公告》。

2013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3]1168 号），同意江苏中基有限的以上变更。2013 年 11 月 5 日，江苏中基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1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13）1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吸收合并后的江苏中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600 万美元。其中，万顺股份出资 4,9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GTL 公司出资 1,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3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江苏中基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中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万顺股份	4,950	4,950	75%	货币
2	GTL 公司	1,650	1,650	25%	货币
合计		6,600	6,600	100%	——

16、2014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6 月，江苏中基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江苏中基有限使用未分配利润折 3,4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江苏中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 6,600 万美元增至 1 亿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时，江苏中基有限股东万顺股份、GTL 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6 日，江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4]95 号），同意江苏中基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2014 年 6 月 10 日，江苏中基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25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诚信验(2015)1002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基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3400 万美元，其中万顺股份以其在江苏中基有限取得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156,700,050 元折合 2,550 万美元作新增资本投入，GTL 公司以其在江苏中基有限取得的可分配利润 52,233,349.97 元折合 850 万美元作新增资本投入。

2014 年 9 月 9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向江苏中基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中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75%	货币
2	GTL 公司	2,500	2,500	2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17、2015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苏中基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五次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江苏中基有限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无锡申金增资入股江苏中基有限，即以人民币 7990.515 万元认购江苏中基新增的注册资本 870 万美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中基有限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0,870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中基有限原股东万顺股份、GTL 公司和无锡申金签

署了增资协议，由无锡申金认购江苏中基有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870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中基有限新老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3 日，江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加股东、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5]182 号），同意江苏中基有限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2015 年 11 月 4 日，江苏中基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27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诚信验(2015)1009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江苏中基有限已收到股东无锡申金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870 万美元，均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向江苏中基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中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69%	货币
2	GTL 公司	2,500	2,500	23%	货币
3	无锡申金	870	870	8%	货币
合计		10,870	10,870	100%	——

18、江苏中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中基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5-00018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江苏中基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886,096,021.56 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中基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 01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

估基准日），江苏中基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 88,609.60 万元，评估值为 109,817.62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江苏中基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江苏中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江苏中基有限原账面净资产 886,096,021.5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75,000 万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江苏中基有限中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未折合成股份的净资产 136,096,021.5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将万顺股份、GTL 公司、无锡申金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乘以发起人各自在江苏中基有限中的出资比例，即为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同意全体发起人就江苏中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苏中基发起人依法重新制定《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 日，江苏中基全体发起人签署《江苏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5-00008 号”《验资报告》，核实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止，江苏中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苏中基有限净资产中的 75,000 万元折合的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江阴市商务局下发“澄商资管字[2016]25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江苏中基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江苏中基有限编制的新的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 10 日，江苏中基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64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3 月 15 日，江苏中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筹）设立费用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及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报价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确认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改制相关的议案，同意江苏中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886,096,021.5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750,000,000 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其余未折合成股份的净资产 136,096,021.5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选举杜成城、卢长顺、洪玉敏、杨奇清、XUE JIA LUN（薛家伦）、朱洪钧、邱诗斗组成江苏中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薇、邱佩菲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卢法共同组成江苏中基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及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人员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2016 年 3 月 25 日，江苏中基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68299177G”的《营业执照》。

江苏中基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	出资方式
----------	----------	-----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	出资方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7,500,000	69%	净资产折股
GTL 公司	172,500,000	23%	净资产折股
无锡申金	60,000,000	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000	100%	—

19、江苏中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2016 年 7 月 26 日，江苏中基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35 号），同意江苏中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江苏中基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江苏中基股票公开转让，江苏中基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江苏中基的证券代码为“838748”、证券简称“江苏中基”。

综上所述，江苏中基改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江苏中基股权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授权和行政审批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历次变更事项均合法、有效。

（三）江苏中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江苏中基（香港）、美信铝业；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即华丰铝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香港）

2013 年 2 月 5 日，商务部就江苏中基（香港）的设立向江苏中基有限发放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0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江苏中基（香港）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2 条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江苏中基（香

港)的设立有效并符合香港法律。江苏中基(香港)的基本注册信息如下:公司注册号为1844368,商业登记号码为60803492-000-12-16-3,现时之唯一董事为杜成城(DU CHENGCHENG),公司秘书为康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楼05至15室;江苏中基(香港)已发行股本为港币10,000,000.00,其唯一股东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中基(香港)10,000,000股普通股。

经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18日查册,并没有显示江苏中基(香港)有任何清盘令的指示、任何自动清盘的公司股东决议或任何聘请清盘人或产业管理人的指示;江苏中基(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江苏中基(香港)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为之记录;根据江苏中基(香港)董事出具的声明书,江苏中基(香港)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仲裁。

综上,江苏中基(香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截至本所律师核查之日,不存在影响其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全资子公司——美信铝业

美信铝业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现持有安徽省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573021757A”的《营业执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成城,住所地为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经营范围为铝制品及铝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铝加工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美信铝业系江苏中基经股权收购交易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该收购事项于2017年4月1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与美信铝业原股东杨养玉等10名自然人股东于2017年3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22,75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收购所涉税负均已缴讫,江苏中基已依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16,561.38万元(其中561.38万元系江苏中基代原股东扣缴的税金),江苏中基不存在既存违约或可预见的义务履行不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信铝业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3、控股子公司——华丰铝业

华丰铝业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持有江苏省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2670977718F 的《营业执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其中，江苏中基以其出资 21600 万元持有华丰铝业股权的 60%，华丰房地产以其出资 14400 万元持有华丰铝业 40% 的股权。华丰铝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成城，住所为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周勃路南侧，经营范围为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加工、销售，铝锭、铝材、铝合金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铝业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四）江苏中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限制
1	江苏中基	澄土国用(2005)第 008638 号	申港镇滨江村	出让	57,313.5	工业	抵押
2	江苏中基	澄土国用(2006)第 005051 号	申港镇滨江村	出让	100,020.0	工业	抵押
3	江苏中基	澄土国用(2011)第 8702 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滨江村	出让	15,382.0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限制
4	华丰铝业	沛县国用 (09) 第 7493 号	沛县经济开发区 汉兴路东侧, 周 勃路南侧	出让	166,873	工业	无
5	美信铝业	皖 (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435 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樱花路北侧	出让	64080.70	工业	无
6	美信铝业	皖 (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437 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樱花西路北 侧、红枫路东侧	出让	66817.48	工业	无
7	美信铝业	皖 (2017)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436 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樱花西路北 侧、红枫路东侧	出让	66666.67	工业	无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设面积 (m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江苏中基	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1149 号	江阴市申港镇亚包 大道 2 号	28,375.63	非住宅	抵押
2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5527 号	江阴市申港镇街道 亚包大道 12 号	6,054.49	非住宅	抵押
3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9633 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 包大道 2 号	6,548.95	非住宅	抵押
4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984 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 包大道 2 号	2,538.57	非住宅	抵押
5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56639-1 号	临港街道亚包大道 2 号	32,548.96	非住宅	抵押
6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56639-2 号	临港街道亚包大道 2 号	4,385.74	非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设面积 (m²)	用途	权利限制
7	华丰铝业	沛房权证大屯字第 00017777 号	沛县经济开发区汉 兴路东侧周勃路南 侧	55,591	工业	无

江苏中基除依其取得的权证合法持有上述房产外，另实际占有和使用约 11775.4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此类建筑均为附属设施（南厂房、小仓库、简易仓库、木箱仓库、管芯仓库、车棚、垃圾棚等地上建筑系公司为原材料或废物堆放所需或临时使用所需搭建的场所），此类附属建筑物未履行房屋建设批准手续，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非法建筑而责令拆除并施以罚款等处罚的风险。鉴于该部分房屋面积较小，且均系在江苏中基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上建造的、非用于直接性生产经营的附属设施，其拆除不会对江苏中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美信铝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信铝业共有 30760.54 平方米建筑已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的申领手续，并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公告，公告期为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若无异议濉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予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座落	建设面积 (m²)	用途
1	美信铝业	340621400023GB 00013F00010101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 路北侧、红枫路东侧	9912.47	铸轧车间
2	美信铝业	340621400023GB 00013F00010102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 路北侧、红枫路东侧	290.78	压缩空气站
3	美信铝业	340621400023GB 00013F00010103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 路北侧、红枫路东侧	233.63	循环水泵房
4	美信铝业	340621400023GB 00013F00010104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 路北侧、红枫路东侧	826.92	变电站
5	美信铝业	340621102208GB 00002F00010101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 路北侧、红枫路东侧	13995.3 5	冷轧车间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座落	建设面积 (m²)	用途
6	美信铝业	340621102208GB 00002F00010102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红枫路东侧	3415.69	宿舍
7	美信铝业	340621102208GB 00002F00010103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红枫路东侧	2036.42	食堂
8	美信铝业	340621102208GB 00002F00010104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红枫路东侧	49.28	门卫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中基拥有 22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江阴宏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基	空心夹套钢管芯	实用新型	ZL201020101753.9	2010.01.26	10 年
2	江苏中基	一种轧制厚度为 0.005mm 的双零铝箔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110214667.8	2011.07.29	20 年
3	江苏中基	一种铝箔表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73356.4	2011.07.29	10 年
4	江苏中基	一种铝箔轧机液压除油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73360.0	2011.07.29	10 年
5	江苏中基	防蚊合卷机/分卷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82427.2	2013.12.04	10 年
6	江苏中基	铝箔卷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783304.0	2013.12.04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7	江苏中基	砂轮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782988.2	2013.12.04	10年
8	江苏中基	轧机套筒换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83356.8	2013.12.04	10年
9	江苏中基	轧机套筒换装系统的套筒下料滑道	实用新型	ZL201320783302.1	2013.12.04	10年
10	江苏中基	防断带铝箔分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42787.8	2015.01.22	10年
11	江苏中基	防止杂物进入的轧制油清洁液混料罐	实用新型	ZL201520164251.3	2015.03.24	10年
12	江苏中基	高光亮铝箔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30864.8	2015.01.17	10年
13	江苏中基	高效率高粘附性铝箔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30862.9	2015.01.17	10年
14	江苏中基	节能环保型铝箔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46840.1	2015.01.22	10年
15	江苏中基	铝箔轧机制油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64254.7	2015.03.24	10年
16	江苏中基	铝箔轧机轧制油清洁用混合液混料罐	实用新型	ZL201520164253.2	2015.03.24	10年
17	江苏中基	轧制油清洁液高效混料罐	实用新型	ZL201520164277.8	2015.03.24	10年
18	江苏中基	真空绝热板用铝箔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42821.1	2015.01.22	10年
19	江苏中基	可拆解式铝箔卷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337531.4	2016.04.21	10年
20	江苏中基	铝箔生产切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37530.X	2016.4.21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21	江苏中基	铝箔卷轴向伸缩式通用周转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337532.9	2016.4.21	10年
22	江苏中基	铝箔生产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37528.2	2016.04.21	10年
23	江苏中基	铝箔生产在线热风除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37529.7	2016.04.21	10年

注：江阴宏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基共有的专利号为“ZL201020101753.9”的《空心夹套钢管芯》实用新型专利，系江苏中基有限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2011年7月29日，江苏中基有限与江阴宏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专利权的各项处置权利由双方共有，并于2011年9月13日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5月12日完成由权利人“江苏中基有限”更名为“江苏中基”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苏中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江苏中基拥有的23项专利之权属清晰、完整，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中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3、商标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1		第5496244号	第6类 铝箔； 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包装用金属箔	2009.06.14-2019.06.13

经核查，江苏中基取得的上述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4、域名

江苏中基有限拥有的经注册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zjalufoil.com	江苏中基有限	2007-02-05	2024-02-05

注：江苏中基正跟进办理该域名持有人的更名手续。

6、上述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江苏中基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BOCJY-D144（2015）-281021），约定江苏中基以其拥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05）第 008638 号、澄土国用（2006）第 005051 号、澄土国用（2011）第 8702 号）及 6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1149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5527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9633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984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56639-1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56639-2 号）为贷款人相关债权提供抵押，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根据江苏中基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及他项权利证书等资料、江苏中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资产权属瑕疵外，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五）江苏中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

1、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江苏中基

根据江苏中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68299177G），江苏中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用于包装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的铝箔（厚度 0.3 毫米以下）及其他铝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中基（香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06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江苏中基（香港）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进出口贸易、货物仓储。

（3）美信铝业

根据美信铝业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573021757A）。美信铝业经营范围为铝制品及铝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铝加工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丰铝业

根据华丰铝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670977718F），华丰铝业的经营范围为：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加工、销售，铝锭、铝材、铝合金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经营资质及其他重要证书如下：

（1）江苏中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00116E20298R1M/32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2）江苏中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001FSMS1500005”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3) 江苏中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00116S20170R1M/320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4) 江苏中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00116Q21029R1M/32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5) 江苏中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33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6) 江苏中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12 月就产品高延展、高柔性双零铝箔核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7) 江苏中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12 月就产品新型超高阻隔包装铝箔核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8) 江苏中基现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3200768299177”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 江苏中基现持有江阴海关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3216942078”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保管注册登记证书》。

(10) 华丰铝业现持有徐州海关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核发的编号为“32039666087”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 华丰铝业现时持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0135941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2) 美信铝业现时持有蚌埠海关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3406960139”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 美信铝业现时持有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0189785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全许办（2003）22 号]，江苏中基进行铝箔生产不再需要行政机关审批并核发许可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江苏中基子公司华丰铝业、美信铝业铝板带产品的生产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审批并取得质监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经取得其从事业务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其对上述证书的拥有真实、合法、有效。

（六）江苏中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中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1、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江苏中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美信铝业企业所得税为 15%，华丰铝业企业所得税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年8月5日，江苏中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6年江苏中基通过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中基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江苏中基子公司美信铝业于2015年6月19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依法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至2017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经核查江苏中基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中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

江苏中基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澄环C433349(正式证)”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固废（安全处置）#。《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因排污申报系统更新，江苏中基2017年排污证的续发有所延迟，现处于排污证申报换发的办理过程中。

江苏中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6年1月27日核发的编号为“00116E20298R1M/32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月29日。

华丰铝业现持有沛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320322-2016-000008-B”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废气（非甲烷总烃），有效期至2019年6月29日。经与华丰铝业核实确认，另外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前期未投入使用，目前正根据投产计划跟进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就美信铝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开征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为征求意见稿，尚未生效适用）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的

分类管理，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经本所律师核查，美信铝业适用的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为“36. 有色金属工业—64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6”，排许可证管理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同时，淮北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淮环函[2017]61 号文件，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所出具了情况说明，均确认：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淮北市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其他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暂缓办理。经本所律师核查，美信铝业现有年产 2 万吨高精铝板带（一期 5 万吨）生产线已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美信铝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法处置，经当地环保部门开具证明确认，美信铝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美信铝业将根据后续出台的管理规定和环境主管部门后续通知的办理时间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安徽美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美信铝业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之前的主体）现持有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06515E2047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美信铝业正跟进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2）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办理项目建设所涉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1	江苏中基有限年产铝箔复合材料 2.5 万吨新建项目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12 月	2008 年 5 月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2	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铝箔新建项目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 月	2010 年 11 月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3	江苏中基有限年产 2.8 万吨双零铝箔合并项目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4 月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4	江苏中基有限年产1万吨双零铝箔扩能项目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	2013年4月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5	江苏中基有限关于吸收合并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铝箔项目建设项目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	2014年9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
6	华丰铝业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	沛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	2016年6月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7	安徽美信年产12万吨高精铝板带（一期5万吨）生产线	濉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3）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情况

江苏中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废物类别为 HW08（废油）、HW08(900-204-08)(含油硅藻土)和 HW49（废油桶）等三类危险废物，江苏中基已就该等废物的处置与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对该等废物进行专业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A、江苏中基与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订《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正式合同》，委托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 HW08（900-204-08）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含有硅藻土、废无纺布进行安全处置，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危险废物 HW08 处置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豫环许可危废字 4108010005 号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B、江苏中基与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工业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对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进行无害化处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已就危险废物 HW08 处置取得江苏省环境保

护厅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JS028200D0040-4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C、江苏中基与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订《固废处置协议书》，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对灌装矿物油废物包装 HW49(900-041-49)进行合法处置，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已就危险废物处置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初次发证日期为 200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JS028100D054-8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E、华丰铝业与巩义市三源废物处理厂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委托巩义市三源废物处理厂对华丰铝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硅藻土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巩义市三源废物处理厂已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豫环许可危废字 17 号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止。

F、美信铝业与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正式合同》，委托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美信铝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硅藻土进行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焦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焦环许可危废字 4108010005 号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

根据江苏中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华丰铝业、美信铝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江苏中基提供的资料经律师核查，江苏中基

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箔，华丰铝业、美信铝的主营业务为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加工和销售，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类别，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及江苏中基提供的情况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监管部门官网核查，江苏中基、美信铝业、华丰铝业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苏中基及子公司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存在部分期间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确认将视相关主管部门的指令要求适时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的差额和为员工补缴尚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4、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 GB/T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标准编制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食品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手册阐述了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食品安全管理方针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食品安全的替换管理目标与指标，并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食品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进行了描述，并有效执行。江苏中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00116Q21029R1M/32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通过认证范围为铝箔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安徽美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美信铝业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之前的主体）现持有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06516Q2124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编号为 06515S2035RO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美信铝业正跟进办理更名手续。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华丰铝业、美信铝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江苏中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中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类合同处于良好履行状态，不存在履行争议或可预期的潜在法律纠纷。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中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关于向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澳洲、泰国、新西兰销售铝箔的协议》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宝柏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姆科软包装（中山）有限公司、安姆科软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德宝商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都清阳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框架协议	铝箔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采购合同》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框架协议	铝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原辅材料购销合	广西真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中基	框架协议	铝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同》					12月31日
4	《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框架协议	纯铝箔	2016年5月9日至2018年3月31日
6	《物料采购合同（铝箔）》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框架协议	铝箔	2017年1月16日至双方新签合同或协议终止
7	《2017年度采购合同》	南京金陵金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框架协议	铝箔	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	《2017年度采购合同》	福建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框架协议	铝箔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	《原（辅）材料采购合同》	重庆黔龙卷烟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框架协议	铝箔	2017年1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
10	《购销合同》	云南玉溪铝箔纸厂	江苏中基	框架协议	铝箔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	《购销合同》	厦门万泰来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框架协议	铝箔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12	批次采购订单	Galex. Inc.	江苏中基	在履行交易标的达到500万以上	铝箔	多批次订单
13	形式发票	Korea Alumium Co., Ltd	江苏中基	在履行交易标的达到500万以上	铝箔	多批次订单
14	年采购计划单	Tetra Pak Global Supply SA	江苏中基	在履行交易标的达到500万以上	铝箔	多批次订单
15	批量采购订单	Quality Foil S. A. R. L.	江苏中基	在履行交易标的达到500万以上	铝箔	多批次订单

16	批量采购订单	Superior Multi-Packaging Limited	江苏中基	在履行交易标的达到 500 万以上	铝箔	多批次订单
17	批量采购订单	Eurofoil-Paper Coating GmbH	江苏中基	在履行交易标的达到 500 万以上	铝箔	多批次订单
18	批量采购订单	Sealand Alumimum Pty Limited	江苏中基	在履行交易标的达到 500 万以上	铝箔	多批次订单
19	形式发票	NOVAK GENERAL TRADING LLC	江苏中基	在履行交易标的达到 500 万以上	铝箔	多批次订单
20	批量销售订单	PT. AMCOR FLEXIBLES INDONESIA	江苏中基	在履行交易标的达到 500 万以上	铝箔	多批次订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中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需方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加工承揽合同》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年度框架	铝箔毛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年度采购合同》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年度框架	铝箔坯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	《买卖合同》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年度框架	铝箔坯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4	《年度采购合同》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年度框架	铝箔坯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买卖合同》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年度框架	毛料卷材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采购合同》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年度框架	铝箔坯料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	《年度采购合同》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年度框架	铝箔坯料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华丰铝业	年度框架	铸轧铝卷	2017年1月7日至2017年12月30日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贷款方	担保情况
1	DDRZZJ20171	3,000.00	4.61%	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方式
2	DDRZZJ201702	3,000.00	4.61%	2017年02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方式
3	BOCJY-A003(2016)-288071	2,500.00	4.35%	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8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方式
4	BOCJY-A003(2017)-288002	3,000.00	4.35%	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10月20日	江苏中基	江苏中基房地产抵押
5	BOCJY-A003(2016)-288081	2,000.00	4.35%	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方式
6	BOCJY-A003(2016)-288082	4,000.00	4.35%	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	江苏中基	江苏中基房地产抵押
7	BOCJY-A003(2016)-288087	2,000.00	4.35%	2016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	江苏中基	江苏中基房地产抵押
8	BOCJY-A003(2016)-288093	3,000.00	4.35%	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方式
9	BOCJY-A003(2016)-288099	500.00	4.35%	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0月20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方式

10	BOCJY-A003 (2016) -281014	2,000.00	4.35 %	2016年12月14日至 2017年6月6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11	BOCJY-A003 (2016) -288002	3,000.00	4.35 %	2017年1月18日至 2017年10月20日	江苏中基	江苏中基房地 产抵押
12	92042014280 064-1701	2,000.00	4.23 %	2017年1月16日至 2017年7月11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13	WXCKSTJY000 08/17	2,000.00	4.60 %	2017年2月9日至 2017年6月6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14	WXCKSTJY000 33/17	1,550.00	4.80 %	2017年3月23日至 2017年7月7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15	WXCKSTJY000 40/17	1,450.00	4.90 %	2017年4月25日至 2017年8月9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16	32010120170 002297	1,950.00	4.87 2%	2017年2月27日至 2018年2月26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17	TTYH170001W X	2,200.00	4.56 8%	2017年4月18日至 2017年6月27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18	TTYH170001W X	500.00	4.56 8%	2017年4月25日至 2017年7月20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19	公借贷字第 ZX160000000 02986号	3,000.00	4.35 %	2016年11月14日至 2017年11月14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20	公借贷字第 ZX160000000 03416号	2,000.00	4.35 %	2016年11月22日至 2017年11月22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21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 07391号	2,000.00	4.35 %	2017年1月3日至 2017年12月15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22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 07429号	700.00	4.78 5%	2017年4月18日至 2017年12月15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23	公借贷字第 JSZJ2017051 7号	1,300.00	4.35 %	2017年5月18日至 2018年5月11日	江苏中基	江苏中基美元 定期保证金质 押
24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 21722号	2,000.00	4.78 5%	2017年5月24日至 2017年12月15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25	32010120170 002953	2,900.00	4.87 2%	2017年3月10日至 2018年3月9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26	2017 年恒银 字借第 10040426002 1 号	1,200.00	4.78 5%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27	2017 年恒银 字借第 00010508001 1 号	190 万美 元	2.35 %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江苏中基	江苏中基人民 币结构性理财 质押
28	2017 年恒银 字借第 10040426002 1 号	2,000.00	4.78 5%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29	平银（无锡） 贷字第 BD442017051 90001 号	2,000.00	5.22 %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保证 方式
30	汕头分行达 濠支行 2017 年万顺委借 字第 001 号	8,000.00	中国 人民 银行 公布 的对 应期 限档 次贷 款基 准利 率	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	华丰铝业	无
31	S2016008	1,000.00	5.65 %	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 起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止	美信铝业	淮北市同创融 资担保集团有 限公司保证担 保
32	34000034100 916000000	500.00	4.89 %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美信铝业	濉溪金茂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4、根据江苏中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中基所属管辖区域国税、地税、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基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交易对方、江苏中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江苏中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有多重大影响或可能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标的公司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后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顺股份将持有江苏中基 92%的股份，江苏中基作为万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江苏中基以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身份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与员工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江苏中基债权债务的转移，不引致江苏中基人员劳动关系的变动，江苏中基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万顺股份的工商档案资料、万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交易对方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各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 GTL 公司与万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万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交易停牌之日，交易对方未持有万顺股份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万顺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

GTL 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 4.46%（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的股份，均未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关联方认定标准，交易对方均不构成万顺股份潜在关联方；且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无拟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江苏中基的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万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机会或权利。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合法合规的原则签订书面合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行为。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向上市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和其他权益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万顺股份为标的公司江苏中基的控股股东，杜成城为标的公司江苏中基的实际控制人。杜成城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且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为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GTL 公司为在新加坡设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唯一股东薛家伦先生填具的调查问卷，其在中国境内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未参与投资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从事类似业务活动；交

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江苏中基的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GTL 公司及其唯一股东薛家伦先生，特此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并让与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果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企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支出。”

万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继续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继续履行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承诺或协议安排，该等承诺及协议安排合法、有效。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万顺股份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顺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已进

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顺股份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	持有执照或资格证书	注册号或证书编号	职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000729246347A	独立财务顾问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2360000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1101199410011659	专项法律顾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110108590611484c	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京财会许可[2011]0073 号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41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110108735198206u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NO. 4202003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0270037003	

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持有的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有权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

十一、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以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万顺股份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万顺股份股票自2017年3月8日起停牌，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日期间，自查范围为万顺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江苏中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对方 GTL 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除下列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杜成城，系万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伟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杜成城)》，2016年11月18日，杜成城与李伟明签署协议，杜成城拟以协议方式向李伟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38%。李伟明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其中11,678,833股股票在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剩余10,321,167股股票在取得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除本次减持外，杜成城在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0,1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全部出售，成交均价15.2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2.2972%。

（三）卢长顺，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中基董事，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	性质	交易日期	股票买卖数量
1	*****4570	配偶证券账户	2016.10.31	卖出1.5万股
2			2016.11.11	卖出0.09万股
3			2016.11.23	卖出0.01万股
4	*****7693	本人证券账户	2017.3.1	买入1.32万股

卢长顺已就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书面声明：“本人虽然担任江苏中基董事，但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并不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敏感信息，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此之前买卖万顺股份股票系基于自身资金情况，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系在上市公司停牌之后，前述买卖万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确认卢长顺系在2017年3月19日通过电话方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的信

息。

（四）张吉辉，现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	性质	交易日期	股票买卖数量
1	*****3214	配偶证券账户	2016.11.01	卖出0.1万股

张吉辉已就其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书面声明：“本人虽然担任万顺股份的独立董事，但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并不知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敏感信息，本人直系亲属在此之前买卖万顺股份股票系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系在上市公司停牌之后，前述卖出万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确认张吉辉系在2017年3月19日通过电话方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五）中泰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中泰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交易日期	股票买卖数量
1	中泰证券资管子公司管理的齐鲁星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星空1号”）	2016.9.7	买入0.25万股
		2016.9.8	卖出0.25万股
		2016.9.12	买入0.90万股
		2016.9.12	买入1.34万股
		2016.9.13	卖出0.90万股
		2016.9.13	卖出1.34万股

中泰证券已就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如下：“星空1号以上交易采用量化选股策略，“万顺股份”是该策略模型筛选的股票组合中的一只，并非由投资主办人主动买入。根据万顺股份交易进程备忘录，万顺股份本次重组初步磋商时间为2017年3月5日（万顺股份股票于2017年3月8日正式停牌），晚于本公司买入万顺股份股票的时间。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证券投资部、衍生品部均无万顺股份的持仓和交易情况。截至2017年3月8日，星空1号项下已无“万顺股份”持仓。”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相关公司及人员确认的情况属实，相关声明承诺得以执行，则该等人员买卖万顺股份股票的行为应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中基提供的背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应美国铝业协会贸易执法组申请，美国商务部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双反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初步裁定，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所涉的税率水平将在初步裁定中公布。因被调查产品描述覆盖江苏中基生产并对美国出口产品，目前江苏中基聘请了专业律师处理相关法律事务争取有利的倾销税率和补贴税率，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尚处于调查阶段。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均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万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万顺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王彩虹：

杨 雪：

年 月 日